

## 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」擬合併至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通知

說明：

一、野村投信通知，其經理之「野村歐洲高股息」（基金代號 CK2、K26，以下簡稱「消滅基金」）將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(合併基準日)起併入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（基金代號 CJ9、K25、351、352，以下稱存續基金）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基金名稱	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 (消滅基金)	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(存續基金)
投資範圍	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，投資於歐洲地區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(含)	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，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；投資於海外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；其中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(含紐、澳、台灣)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。
風險等級	RR4	RR4
經理費	1.8%	1.8%
保管費	0.3%	0.3%

二、因應合併程序，本行自即日起停止消滅基金之新申購(含單筆、轉入、贖回再申購及定時(不)定額)，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(含)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野村境內系列基金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，原持有「消滅基金」單位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「存續基金」，原定時(不)定額將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暫停扣款，直至合併完成後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。本行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之合併作業期間，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所有交易；贖回及既有定時定額扣款作業須待合併程序完成後，始得恢復正常交易。